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6
2.2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职责	14
3	监测预警与预警行动	14
3.1	风险防控	14
3.2	监测	15
3.3	预警	15
4	响应分级与响应行动	18
4.1	响应分级	18
4.2	响应行动	20
5	后期处置	24

5.1	善后处置	24
5.2	调查评估	24
5.3	监督检查与奖惩	25
6	保障措施	25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25
6.2	应急队伍保障	25
6.3	装备物资保障	26
6.4	技术支撑保障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6
6.6	财力支持保障	26
7	宣传、培训及演练	27
7.1	宣传	27
7.2	培训	27
7.3	演练	27
8	附则	27
8.1	术语解释	27
8.2	预案管理	28
8.3	预案实施时间	29
	附录	30
	附录 1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指挥体系图	30
	附录 2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31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暴雨洪涝巨灾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突发大客流等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暴雨洪涝巨灾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资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减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特别重大或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级层面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市委市政府和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全力做好先期处置；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级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应对处置；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开展应对处置，市级给予指导和帮助。

(3) 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部门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的要求，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科学有序高效处置。

1.5 事件分级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中断运营时间等情况，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事件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

台办、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气象局、资阳军分区、武警资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单位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

2.1.1 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指挥长或市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实行以市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在省委、省政府和“四川省应对 XX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特别重大或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先期处置阶段，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组建现场联合指挥部开展应对处置。指挥长明确 1 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现场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2.1.2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与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明确 1 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现场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2.1.3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涉事地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开展应对处置；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指导协调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对处置。

2.1.4 职责

（1）市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指挥协调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和驻资部队、武警部队给予增援；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①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城

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②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运营突发事件信息；

③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督促雁江区政府、高新管委会、临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实施本预案；协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牵头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公共交通应急接驳工作；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及时运送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研究拟制宣传口径和舆论引导意见，妥善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宣传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负责指导会同有关县（区）和职能部门做好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加强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知识技能的网上宣传，依法依规查处网上相关违法不良信息。

市委台办：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台湾地区居民在资遭遇运营

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县（区）规划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之后重建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抢险救灾中有关物资的紧急调度和协调；统筹协调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需求，做好无线电安全保障。组织市内基础电信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通因灾受损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县（区）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实施警戒保护和人员疏导，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县（区）民政部门对受困人员脱困后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程序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转运、暂存、火化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保证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发布相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指导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与评价，就因运营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建筑施工、城市供排水、

城市道路（桥梁）、城镇燃气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负责协调指导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等排水设施的疏通维护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各级水务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水利工程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应急抢险和水毁修复重建工作；负责行洪河道洪水监测和预报，发布相关水情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转运等工作，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营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遭遇地震、洪水等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依法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提供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外国人和港澳地区居民在资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资阳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部队官兵参与应急救援行

动。负责组织民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协调驻资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资阳市支队：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调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和火灾扑救；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国网资阳供电公司：在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时，负责组织辖区内事发现场的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城市轨道交通电源供电；发生其他类型电力中断时，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电力应急抢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援、工程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和主要实施单位；负责应急处置信息传递和报告；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1.5 专家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组，由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通信、信号、供电、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从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1.6 市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增减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事件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等。

人员搜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及清理事件现场等。

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媒体接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等。

交通管制与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加强事发后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事件；协调化解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等。

2.2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建立相应指挥机制，组织制定辖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职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含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市轨道交通其他运营单位,下同)是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和主要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和配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指挥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抢修抢险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2) 负责所辖运营线路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现场人员疏散与施救、设施设备抢修,明确应急支援需求,阻止灾害蔓延,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负责轨道交通运行状态监控以及信息收集、核实、报送;

(4) 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 及时发布运营调整信息;

(6) 参与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

3 监测预警与预警行动

3.1 风险防控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法对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

各类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风险数据库，对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部门职责，积极作为，对发现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风险和隐患及时处置。

3.2 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监测、巡查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等情况，定期排查、评估、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迫性等因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高到低分红色（特别严重）、橙色（严重）、黄色（较重）、蓝色（一般）四个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初判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及时向相关岗位人员发出预警；气象、地震、可能造成突发大客流的大型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来源部门应建立与运营单位的信息通报机制，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授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移动电子屏幕、当面告知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1）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当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评估，预判运营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程度等，部署有关防范措施；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加强信息监测跟踪，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危害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②应急准备

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③舆论引导

及时公布咨询电话，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④其他措施

落实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进入预警状态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范措施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况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重点区

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② 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③ 舆论引导

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当研判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同意，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响应分级与响应行动

4.1 响应分级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响应启动机制：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指挥长或市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实行以市指挥部为主的扩大

响应，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特别重大或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二级响应启动机制：初判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或有可能演变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并及时报请省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三级响应启动机制：发生涉及跨县（区）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的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或超出县（区）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应对能力的，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负责应对处置。

4.1.1 三级响应

（1）接到一般事件报告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导协调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对处置。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1.2 二级响应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接到较大事件报告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指挥长批准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

(2) 市指挥部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当指挥长赶赴现场时需明确 1 名副指挥长在指挥中心进行指挥。

4.1.3 一级响应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接到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报告后，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并及时报请省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2) 市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4.2 响应行动

4.2.1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实施先期处置，组织站内、车厢乘客迅速疏散离站，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人员搜救

市指挥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

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配合和沟通，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现场疏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市公安局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维护治安秩序，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协助做好人员疏散。

（3）乘客转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乘客转运工作。

（4）交通疏导

市公安局负责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5）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6）抢修抢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和抢险队伍，开展抢修、抢险作业，及时排除故障。

（7）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8）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救助和捐赠。

（9）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指导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及时澄清谣传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应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10）运营恢复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确认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工作即告结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提出恢复运营的建议，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单位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运营。

4.2.2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事态研判情况，并在1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按相关要求上报应急、公安等相关单位；应急响应结束前，及时续报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在接报1小时内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厅报告，并通报市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的，市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交通运输厅。

应急事件结束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向市政府和交通运输厅报告。

（2）信息报告内容

①首报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②续报内容

事件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③终报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3）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市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统筹管理与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新闻通稿、答记者问、组织记者专访和集中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市级相关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财产保险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及评估分析，并向市政府作报告。

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及评估分析，并向市政府作报告。

重大、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根据上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报告。

调查评估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5.3 监督检查与奖惩

对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程序给予表彰、表扬。对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拒不执行本预案，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市经信局协调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讯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做好专用通信网络建设，为应急指挥通信提供保障。电力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电力保障体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2 应急队伍保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人员调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并根据实战需要组织演练。

6.3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配备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定期更新物资储备信息。

6.4 技术支撑保障

支持鼓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充分发挥各级运行监测及指挥调度平台作用，为运营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提供转移乘客、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及人员疏散。市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物质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

6.6 财力支持保障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国家、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市级层面申请中央、省级财政予以支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适当支持。

7 宣传、培训及演练

7.1 宣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专门人才。

7.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至少 1 次应急联动处置预案的综合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总结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中断行车：是指线路中有 2 个以上车站或区间发生单向行车中断。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2.2 预案修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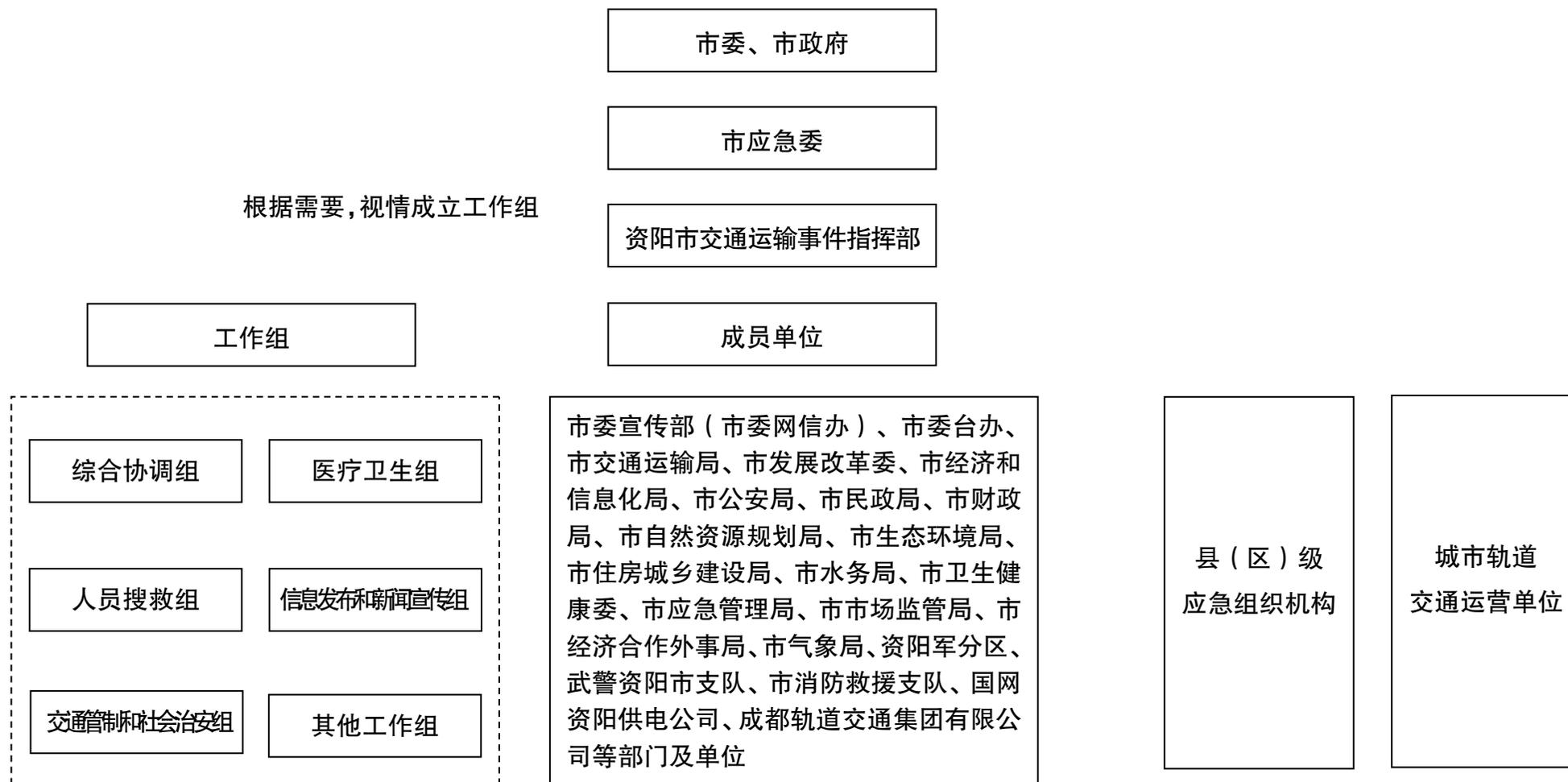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修订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开展。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指挥体系图



2. 资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